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司罚决字〔2022〕第1号

当事人：甘顺喜，男，汉族，群众，天津寰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身份证号码：11201199310785351，地址：/ 执业证号：

经查，2019年甘顺喜律师在担任案件代理律师期间，以影响案件承办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为目的，向退休离任法官进行请托、贿赂，且数额较大。2020年6月在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相关案件时被发现。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津市司法局津司律督字〔2021〕12号《督办通知》，中共天津市河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天津市河东区监察委员会《讯问笔录》，本机关调查制作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甘顺喜律师通过向退休离任法官进行请托、贿赂，利用退休离任法官的影响力，影响案件承办法官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甘顺喜律师停止执业10个月的行政处罚。（停止执业

期限从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律师执业证缴存至本机关。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